

深化公安交管改革 提升事故处理效率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推行轻微事故“视频快处”工作模式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便民利民改革,提升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效率,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全面启动轻微道路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

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只需点击“交管 12123”APP 和“巴彦淖尔交警支队”公众号中的“事故视频快处”按钮即可进行视频报警,通过与接警人员线上沟通

完成快速取证、撤离现场和事故认定,实现轻微交通事故 5 至 10 分钟快速处理。

该支队把视频快处作为提升便民服务和优化警务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研究谋划、统筹推进。为确保工作高标准规范运行,该支队派员向全国试点单位学习,熟悉、掌握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和经验做法。主动加强与局属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由指挥中心初筛警情,对符合视频快处的直

接由接警员电话引导,打通了“交管 12123”APP、“巴彦淖尔交警支队”公众号和 122 报警中心语音引导 3 个渠道,方便了群众视频报警。从基层大队选拔业务能力过硬、综合素质突出的民辅警进入视频快处岗位,实现视频接警、网上定责、电话回访释法调解的线上闭环处置。该支队对接市银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和 20 余家保险公司,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针对

“交管 12123”APP 视频快处简化事故处置流程、积极协调金融监管部门认可视频快处定责结果,切实保障视频快处的权威性、严肃性。

视频快处中心工作时间为每日 8 时至 19 时,通过与指挥中心、事故民警联动,实现警情可视化、处置快速化,较传统事故处理时间缩短 70%,避免了因“小事故”引发“大拥堵”。(闫临宏)

暖心提示 安全骑行



“骑行大中国、省会大串联”活动吸引了全国各地 100 多名骑行爱好者。近日,这支骑行队伍经过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G331 国道路段时,队员们在当地牧民家中休整。巴彦淖尔边境管理支队巴音忽热边境派出所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告知大家在边境地区骑行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路况信息,提醒大家注意安全。

青格勒 摄

借助文旅活动宣传交通法规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各地举办了一系列文旅活动。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以各类文旅活动为契机,在做好交通安保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磴口县交管大队借助 2024“车舞狂沙杯”全国沙漠越野挑战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事故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发生在辖区的典型事故案例,教育广大市民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临河区交管大队以“锯琴轻吟、天赐之音”音乐节为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有的市民还向民警提出参与交通时遇到的问题和疑惑,民警认真地为大家一一解答。

杭锦后旗交管大队抓住“魅力杭后、骑迹陕坝”河套王杯 2024 年自行车骑行漫游活动的有利时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同时,该大队民警对自行车骑行漫游活动沿途开展实地勘查,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全面排除风险隐患,避免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针对暑期前往乌拉特前旗境内的乌梁素海、大桦背、公田村等地自驾游车辆增多这一现象,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现状向前来旅游的群众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和景区道路通行注意事项,并向群众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经济开发区交管大队借助开发区消夏晚会,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辅警现场讲解了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酒驾醉驾、闯红灯、乱穿马路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姬媛)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阿拉善讯 为进一步提高外卖行业配送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美团”外卖企业,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根据夏季道路交通出行特点,结合外卖配送员违反道路交通法规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通过发放“一盔一带”宣传资料、面对面以案说法等形式,向外卖骑手们讲解了不戴安全头盔、边打电话边骑行、逆向行驶、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严重后果,倡导骑手们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不能为了经济效益而将安全抛之脑后。同时要求外卖企业负责人配合交管部门,做好外卖及快递从业人员的常态化安全教育工作,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同时也给一些存在侥幸心理、铤而走险的骑手敲响了警钟。

(侍晓雪)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关于调整克承、珲乌、长深 3 条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限速值相关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交通安全论证,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决定对克承、珲乌、长深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限速值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克承、珲乌、长深高速公路调整限速值的路段为:克承高速公路(1611)克什克腾旗至乌兰布统段(K0-K89)89 公里;珲乌高速公路(G12)石头井子至乌兰浩特段(K891-K924)33 公里;长深高速公路(G25)金宝屯至查日苏(K155-K199)44 公里。上述路段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限速值由 100km/h 调整

至 120km/h,摩托车、危化品运输车辆最高车速限速值不超过 80km/h,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限速值不超过 100km/h,沿线限速标志、标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参数等同步进行调整。

二、上述路段沿线枢纽立交、事故多发路段、技术指标受限路段、特殊气象影响路段、特大桥及隧道路段限速值要以现场设置限速标志为准,请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密切留意沿线标志、标线变化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有序、安全、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上述路段将实施客货车分道行驶管理,机动车驾驶人要按照指示标志、标线通行。

四、因更换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的需要,上述路段将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7 时至 19 时,双向全线封闭施工。道路封闭期间禁止与施工无关的车辆通行,请驾驶人提前规划好通行线路,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五、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上述路段按照调整后的行车速度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因天气原因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封闭时间及调整后监控设备启用时间顺延。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关于调整集阿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限速值相关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交通安全论证,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决定对集阿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限速值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集阿高速公路(G5511)调整限速值的路段为:大板至查白音塔拉段(K583-K596)13 公里;大板至查白音塔拉段(K663-K795)132 公里;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K1068-K1243)175 公里;扎兰屯至阿荣旗段(K1325-K1381)56 公里。上述路段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限速值由 100km/h 调整至 110km/h,摩托车、

危化品运输车辆最高车速限速值不超过 80km/h,其他机动车最高车速限速值不超过 100km/h,沿线限速标志、标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参数等同步进行调整。

二、上述路段沿线枢纽立交、事故多发路段、技术指标受限路段、特殊气象影响路段、特大桥及隧道路段限速值要以现场设置限速标志为准,请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密切留意沿线标志、标线变化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有序、安全、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上述路段将实施客货车分道行驶管理,机动车驾驶人要按照指示标志、标线通行。

四、因更换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的需要,上述路段将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7 时至 19 时,双向全线封闭施工。道路封闭期间禁止与施工无关的车辆通行,请驾驶人提前规划好通行线路,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五、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上述路段按照调整后的行车速度进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因天气原因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封闭时间及调整后监控设备启用时间顺延。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1 日